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2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燕主持。本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2名监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监事朱月华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委托监事刘小燕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2017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充分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规划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

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